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b>804,284</b>	601,611
銷售成本		<b>(785,400)</b>	(587,421)
毛利		<b>18,884</b>	14,190
利息收入		<b>2,099</b>	9,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3,243</b>	14,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00,987)</b>	(93,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712)</b>	(8,305)
融資成本	6	<b>(12,007)</b>	(13,2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728</b>	(5,3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b>5,614</b>	12,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5,852</b>	17,733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b>234</b>	(169)
採礦權減值虧損		<b>—</b>	(360,600)
撥回採礦權減值虧損		<b>54,000</b>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3	<b>(15,538)</b>	(209)
稅前虧損	5	<b>(37,590)</b>	(413,177)
稅項	7	<b>(125)</b>	(1,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37,715)</b>	(415,07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66) (3,3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766) (3,3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5,481) (418,393)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709) (415,0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 —

(37,715) (415,071)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475) (418,3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 —

(45,481) (418,39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9 (0.06) (2.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63	182,0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6,946
投資物業	135,941	131,771
預付土地租金	89,475	93,001
採礦權	856,160	803,2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538	23,44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4,686	99,7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77,763</u>	<u>1,340,1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324	80,16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678	195,526
應收票據	2,245	1,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186	44,334
預付土地租金	2,694	2,787
衍生金融資產	778	3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47,553	34,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497	142,316
流動資產總值	<u>652,955</u>	<u>500,4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88,302	49,486
應付票據	74,351	79,685
稅項	135	157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146	186
借貸	158,219	177,433
衍生金融負債	—	1,813
流動負債總額	<u>321,153</u>	<u>308,760</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31,802</u>	<u>191,7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09,565</u>	<u>1,531,91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	146
遞延稅項負債	<u>35,956</u>	<u>36,9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956</u>	<u>37,097</u>
總資產淨值	<u><u>1,673,609</u></u>	<u><u>1,494,821</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899	1,875
儲備	<u>1,652,379</u>	<u>1,492,4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71,278</u>	<u>1,494,32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31</u>	<u>500</u>
總權益	<u><u>1,673,609</u></u>	<u><u>1,494,821</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7,719	1,171,588	612,360	842	4,866	76,914	1,894,289	500	1,894,789
年內虧損	—	—	—	—	—	(415,071)	(415,071)	—	(415,0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3,322)	—	—	(3,322)	—	(3,3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22)	—	(415,071)	(418,393)	—	(418,393)
資本重組	(26,333)	—	—	—	—	26,333	—	—	—
配售新股	489	17,936	—	—	—	—	18,425	—	18,4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875</u>	<u>1,189,524</u>	<u>612,360</u>	<u>(2,480)</u>	<u>4,866</u>	<u>(311,824)</u>	<u>1,494,321</u>	<u>500</u>	<u>1,494,821</u>
					法定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875	1,189,524	612,360	(2,480)	4,866	(311,824)	1,494,321	500	1,494,821
年內虧損	—	—	—	—	—	(37,709)	(37,709)	(6)	(37,715)
其他全面收入	—	—	—	(7,766)	—	—	(7,766)	—	(7,7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766)	—	(37,709)	(45,475)	(6)	(45,481)
配售新股	1,275	37,031	—	—	—	—	38,306	—	38,306
公開發售下發行股份	15,749	168,377	—	—	—	—	184,126	—	184,126
年內出資	—	—	—	—	—	—	—	1,837	1,8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8,899</u>	<u>1,394,932</u>	<u>612,360</u>	<u>(10,246)</u>	<u>4,866</u>	<u>(349,533)</u>	<u>1,671,278</u>	<u>2,331</u>	<u>1,673,609</u>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以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業務。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以釐清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的單據金額計量。此與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對銷協議該等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採納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方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於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其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更改其確定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因此須將有關權益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內已確認之所有附屬公司及所識別之新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之控制規定，採納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具有相同基本特徵。合營安排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當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須對合營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時，即被視為共同經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自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當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全部資產淨值時，即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除非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作別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允許對合營企業安排採用比例

綜合法計量。於以獨立實體構成的安排中，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確定安排各方是否有權享有安排的資產淨值。獨立法定實體存續為過往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共同控制實體存續的主要因素。本集團已更改其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評估其於 Venture Max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公司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確定有關公司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由於採納該準則前已使用權益法將合營企業入賬，採納該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的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並規定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規定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並載入附註10。比較披露並無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條文呈列。

(b) 已頒佈及已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對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期間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施加限制，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會擴大披露。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採礦權之披露已作相應修改。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生效日期：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就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引入新減值規定，並就先前落實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引入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現時一概於損益中確認(至少)12個月之預期虧損。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現有實際權宜之法(使用以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群為基礎之提列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亦引入另一項應用指引，以澄清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產生屬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之付款之規定，SPPI乃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時需要符合之兩項條件之一，其可能導致更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亦獲新增第三個計量類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類別適用於符合SPPI合約現金流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i) 識別客戶合約；(ii)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 – 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5號「有關建造房地產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益 – 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

###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 4. 分類資料

####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至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虧損。經調整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總計	撇銷	總計
	電線	銅桿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24,879	531,674	47,731	804,284	—	804,284
類別間收益	—	9,852	—	9,852	(9,852)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24,879	541,526	47,731	814,136	(9,852)	804,284
可申報分類虧損	(35,460)	(12,041)	19,271	(28,230)	—	(28,230)
融資成本	(3,273)	(8,734)	—	(12,007)	—	(12,0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603)	1,331	728	—	7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5,852	5,852	—	5,8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5,614	5,614	—	5,614
撥回採礦權減值虧損	—	—	54,000	54,000	—	54,000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34	—	—	234	—	23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15,538)	(15,538)	—	(15,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60)	(5,799)	(12,698)	(28,957)	—	(28,957)
稅項	670	311	(1,106)	(125)	—	(1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總計	撇銷	總計
	電線	銅桿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01,381	397,305	2,925	601,611	—	601,611
類別間收益	—	71,456	—	71,456	(71,456)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201,381</u>	<u>468,761</u>	<u>2,925</u>	<u>673,067</u>	<u>(71,456)</u>	<u>601,611</u>
可申報分類虧損	<u>(29,670)</u>	<u>(5,707)</u>	<u>(368,720)</u>	<u>(404,097)</u>	<u>—</u>	<u>(404,097)</u>
融資成本	(3,480)	(9,747)	—	(13,227)	—	(13,2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53	(688)	(5,050)	(5,385)	—	(5,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7,733	17,733	—	17,7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12,207	12,207	—	12,207
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	—	—	(360,600)	(360,600)	—	(360,600)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169)	—	—	(169)	—	(16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209)	(209)	—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81)	(5,664)	(9,928)	(26,673)	—	(26,673)
稅項	<u>145</u>	<u>231</u>	<u>(2,270)</u>	<u>(1,894)</u>	<u>—</u>	<u>(1,89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3,051	335,150	1,430,383	1,978,584
添置非流動資產	8,243	6,270	27,902	42,415
可申報分類負債	89,191	196,944	34,759	320,89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4,189	356,649	1,214,865	1,765,7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68	265	12,223	17,356
可申報分類負債	84,233	218,216	6,173	308,622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28,230)	(404,09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9,360)	(9,080)
稅前綜合虧損	<u>(37,590)</u>	<u>(413,177)</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78,584	1,765,70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2,134	74,975
綜合資產總值	<u>2,030,718</u>	<u>1,840,678</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負債</b>		
可申報分類負債	320,894	308,622
稅項	135	157
遞延稅項負債	35,956	36,95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4	127
綜合負債總額	<u>357,109</u>	<u>345,857</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673,792	488,761
美洲	46,792	37,608
歐洲	32,648	27,144
香港	28,376	22,264
其他亞洲地區	22,676	25,834
	<u>804,284</u>	<u>601,611</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213,528	387,168
香港	204,089	25,397
蒙古	960,146	927,628
	<u>1,377,763</u>	<u>1,340,193</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的所在地列示。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10%；而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145,055,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10%，而兩名客戶各自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分別帶來收益98,174,000港元及64,532,000港元。

5. 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28	1,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57	26,673
存貨成本(附註)	785,400	587,421
存貨撥備	153	70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755	2,740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96	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5
匯兌差額淨額	3,072	—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及已計入：	39,642	35,938
租金收入	10,483	6,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184	—
撥回呆賬撥備	273	108
匯兌差額淨額	—	5,989
	<u>          </u>	<u>          </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29,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24,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撥備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港元)。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1,995	13,202
融資租約利息	12	25
	<u>12,007</u>	<u>13,227</u>

##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460	3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276
	<u>545</u>	<u>590</u>
遞延稅項	(420)	1,304
年內稅項	<u>125</u>	<u>1,894</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及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7,709)</u>	<u>(415,071)</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0,578,217</u>	<u>157,144,49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131,771	119,564
公平值收益淨額	5,614	12,207
	<u>(1,444)</u>	<u>—</u>
匯兌調整	<u>135,941</u>	<u>131,771</u>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包括

工業樓宇及住宅樓宇)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採用投資法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就現時空置的物業部份之估值而言，則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而得出。年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5,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07,000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經常公平值計量。投資法就工業樓宇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7.5%的期間收益率、8%的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7.7元的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而就住宅樓宇則採用5%的期間收益率、5.25%的復歸收益率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4.6元的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根據直接比較法，工業樓宇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人民幣45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15元的每平方米價格範圍(可資比較交易中的近期銷售比較，已就本集團工業樓宇的所在地區作調整，溢價範圍由5%至30%不等)，然而住宅樓宇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人民幣5,700元至每平方米8,300元的每平方米價格範圍(比較可資比較的近期銷售，已就本集團住宅樓宇的所在地區及樓齡作調整，折現為10%至20%不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與期間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與投資法下的平均市場單位租金呈正相關，而與每平方米價格及可資比較交易的有利調整呈正相關。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與現時用途無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一項列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於年內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概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 中期租約	<u>135,941</u>	<u>131,711</u>

## 11.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95,788	95,291
年內自損益扣除	(2,755)	(2,740)
匯兌調整	(864)	3,237
年終	<u>92,169</u>	<u>95,788</u>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90,756	94,330
於香港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413	1,458
	<u>92,169</u>	<u>95,788</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89,475	93,001
即期	2,694	2,787
	<u>92,169</u>	<u>95,788</u>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 77,12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3,414,000 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12. 探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70,425
匯兌調整	(418)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70,007
匯兌調整	(1,074)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68,933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207
減值虧損	360,600
匯兌調整	(10)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66,797
撥回減值虧損	(54,000)
匯兌調整	(24)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2,77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56,160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03,210
	<hr/> <hr/>

探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探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探礦權於有跡象顯示探礦權之賬面值不一定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年內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滙鋒釐定探礦權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探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探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探礦權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零增長率

用於推算近期財務預算所覆蓋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0.19%。釐定折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平均加權債務而釐定。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將會參考當地蒙古國經濟及煤炭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公平值計量。

鑑於年內銅礦的市價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採礦權價值上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採礦權減值54,000,000港元。於上年度，估計現金流入淨額及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出現下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值虧損360,6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預期銅售價調整及採礦計劃延誤導致礦場之可收回金額減少所致。

###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84,686</u>	<u>99,781</u>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 (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 (間接)	採礦業務 (尚未開始)

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60,715</u>	1,015,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	15
其他流動資產	<u>1,240</u>	1
流動資產總值	<u>2,852</u>	16
流動金融負債	(2,765)	—
其他流動負債	<u>(35)</u>	(23)
流動負債總值	<u>(2,800)</u>	(23)
非流動金融負債總額	<u>(13,909)</u>	(17,388)
資產淨值	<u><u>846,858</u></u>	<u><u>997,806</u></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的比例	10%	10%
分佔資產淨值	<u><u>84,686</u></u>	<u><u>99,781</u></u>
其他收入	6	228
採礦權減值	(154,486)	—
勘探開支	(642)	(2,144)
其他開支	<u>(258)</u>	(175)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55,380)</u></u>	<u><u>(2,091)</u></u>

#### 1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114,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077,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二零一三年：90日)。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13,439	71,069
31日－60日	612	2,344
61日－90日	264	593
90日以上	44	71
	<u>114,359</u>	<u>74,077</u>

#### 1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61,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68,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6,643	17,600
31日－60日	21,602	2,788
61日－90日	927	1,005
90日以上	2,598	1,275
	<u>61,770</u>	<u>22,66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804,2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1,611,000港元增加33.7%。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709,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415,071,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0.06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每股虧損：2.64港元)。

###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804,2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601,611,000港元上升33.7%；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224,8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01,381,000港元增加11.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8%；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531,6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97,305,000港元增加33.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6.1%。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47,73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2,92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9%。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7,608,000港元增加24.4%，至約為46,7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8%；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511,025,000港元增加37.4%，至約為702,16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7.3%；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25,834,000港元下降12.2%，至約為22,67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8%；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27,144,000港元上升20.3%，至約為32,6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

##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環球經濟尤以美國及歐洲正進入復甦階段，以及中國大陸經濟仍保持穩定增長速度。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在銷售及降低成本方面有顯著改善，並因應美國、歐洲及中國各市場的經濟變化，調整市場分佈，使整體銷售額及毛利率得以改善。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在年內，國際銅價，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末約為6,900美元。本集團對於其金屬存貨持審慎態度，因應客戶的需求，維持切合訂單的總存量，並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而銅桿業務營業額於回顧年內有頗大增長。

## 其他業務

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可再生能源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 (「產品」)。在回顧年內，該產品營業額約為47,73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2,925,000港元。該產品以廢棄油脂作為生產原料，符合國家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低碳經濟、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的相關要求，是國家重點鼓勵和扶持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之一。集團在市場發展及訂單需求下，產能相應配合，推動了產品的業務發展。

## 租金收入

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 10,483,000 港元，去年同期約為 6,496,000 港元。該租金收入包括約為 8,240,000 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5,846,000 港元)來自本集團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三泰工業園區。

## 礦產

本集團位於蒙古中戈壁省銅礦項目於回顧年內向礦區所在地 Delgerkhantai 蘇木提出礦場建設所需土地使用許可。集團正在研究滿足當地蘇木初步回覆所需之事項。回顧年內，位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的屬合營企業之銅礦項目在一家中國專業勘察設計及資源開發之中央企業幫助下，運用現代多光譜遙感技術及地球物理勘探技術等為依據，於礦區設計了追加的打鑽工作以求尋找額外的資源量。由於地形複雜及因當地天氣在每年的 11 月份至來年的 4 月份天氣嚴寒，有關打鑽工作需於此段時間暫停直到來年 5 月份再重新開展設計下之工作。

本集團對在蒙古國的投資採取審慎態度，亦會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參與中戈壁省銅礦項目開發建設。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以切合市場需求的方針，進行營運規劃，除中國大陸客戶外，本集團會積極與歐美主要重大客戶緊密合作，以保持本集團於電線電纜及銅桿業務市場之前列地位。

本集團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三泰工業園區，一直持作出租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已對三泰工業園區進行「三舊改造」報批工作。因應廣東省人民政府推行旨在將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以配合經濟及社會快速發展的「三舊改造」計劃。計劃改造後三泰工業園區將由工業性質轉為商住性質。預期該區長遠而言將會成為旺中帶靜之商住小區。此計劃由工業性質轉為商住性質，可配合當地經濟及社會快速發展，有利於提高本集團土地使用效益，為集團將來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所擁有之兩間現有廠房進行翻新。該兩間廠房之車程距離為約5至10分鐘，分別從事於製造電纜及電線及銅製產品。為了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集團已將兩間製造設施放在同一位置營運，擬將另一廠房物業翻新作租賃用途。董事會認為，對土地用途性質之上述改造以及對兩間現有廠房進行翻新將會把本集團之土地資源回報增大，並且提升本集團之廠房空間之潛在價值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率。

本集團期望通過整合，善用國內土地及固定資產資源，有效地提高資產使用效能，為集團開展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900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3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12)，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6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495,000,000港元)之比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5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5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溢利淨額約為7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虧損淨額5,385,000港元)。

## 股本結構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次配售」)。首次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首次配售之配售股份75,00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首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本公司已悉數將約1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廠房及機器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生物柴油(脂肪酸甲脂)之新生產線之營運資金，另約9,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每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28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43港元。首次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2,4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之配售股份52,49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30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第二次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 公開發售及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以公開發售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所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成為無條件。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公佈之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股數為620,142,534股發售股份（「未獲接納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須履行其包銷責任及促使認購者認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9,000,000港元及182,600,000港元（扣除開支）。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售價約為0.116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概括如下：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一幅位於三泰工業園之土地	— 存置於銀行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位於東莞市常平鎮擁有之兩間工廠之翻新工程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擬定用途，剩餘款項則存置於銀行
— 約6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 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 約5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擬定用途，剩餘款項則存置於銀行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開發售售股章程。

##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2,497,130股本公司股份，並根據第二次配售動用一般授權其中52,490,000股股份。為使本公司更靈活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供日後發展業務，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收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之51%經擴大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與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東莞華藝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元（約10,332,000港元）（「**注資**」）。目標公司之現有核心業務乃從事進口冶金級鋁土礦並將其售予河南一家規模宏大之國有企業以生產氧化鋁。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10,080,000港元）。注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且目標公司之註冊總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6,200,000元（約20,412,000港元）。目標公司乃由東莞華藝及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為兩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注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 收購東莞市帝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49%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周氏」）與東莞市帝象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帝象」）的合營夥伴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東莞帝象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元（約1,852,000港元）（「股份轉讓」）。於股份轉讓前，東莞橋梓周氏持有東莞帝象51%的註冊資本。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及東莞帝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為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首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公開發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 守則條文第 A.4.3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3 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依照本公司之細則，鍾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委獲羅偉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羅先生之品格及判斷仍然獨立，且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導致該結論被推翻之資料或情況。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以了解及評估與本集團相關之財務風險，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推薦建議。

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修訂，使之與新守則條文A.5.6貫徹一致。提名委員會之新增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之執行情況，並於適當時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之成效。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